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:教育部96年1月9日台訓(三)字第0950145446號書函暨該部「推動校園學生憂 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目的:建構生命教育暨憂鬱、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。
 - 一、一級預防輔導機制:規劃全校預防性、發展性的生命教育健康講座與活動。
 - 二、二級預防輔導機制:高關懷群個案之篩選、轉介評估與輔導。
 - 三、三級預防輔導機制:於校園重大危機事件發生時,啟動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,並 結合社區或醫療資源進行危機處理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領:

- 一、當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,將成立臨時危機處理小組,並請相關人員擔任危機處理 之工作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自傷/傷人危機處理流程(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建構三級預防處理模式,依狀況研擬具體因應措施。

第四條 防治方案:

- 一、一級預防:學生心理健康之促進。
 - (一)宣導心理衛生教育與生命教育,包括辦理講座、實施班級輔導等。
 - (二)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及功能。
- 二、二級預防:高關懷群之篩選與輔導。
 - (一)定期篩檢憂鬱與自我傷害高關懷群。由相關人員組成學生關懷網進行後續追 蹤。
 - (二)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學生隨時關心週遭同學,以發覺高關懷群學生之存在,協助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自我檢視並轉介高關懷群學生。

三、三級預防:危機處置

- (一)校園內設置24小時求助專線(教官室執勤電話),提供求救管道。
- (二)有心理疾患者,協助就醫。
- (三)具自我傷害計畫者或自我傷害未遂者,視其程度與需求,協助就醫或安排心理 輔導。

(四)對於自殺身亡者

- 1、對於相關高危機學生與教職員,進行減壓團體及必要之個別輔導。
- 2、協助家長辦理後事,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。
- 3、以公開方式澄清自我傷害的迷思,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。

(五)校園哀傷事件

- 1、對於相關高危機學生與教職員,進行減壓團體及必要之個別輔導。
- 2、協助家長辦理後事,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。
- 3、提供面對死亡的生命教育觀點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※相關附件: 附件一臨時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工作執掌

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自傷/傷人危機處理流程

※修正記錄: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年 09月 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

1032103978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年12月18日公告)

民國 107年10月 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年10月18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7年10月23日

1072103034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7年10月24日公告)

民國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四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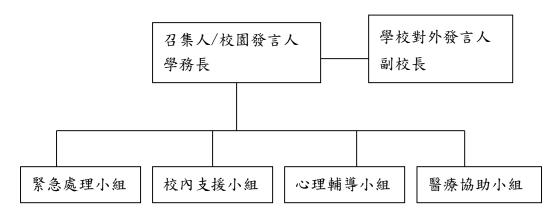
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年05月17日公告)

民國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111年07

月04日 111210156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年07月05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【附件一】臨時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工作執掌



校園 危機處理小組	小組成員	小組任務
緊急處理小組	教官室 總務處/警衛室	一、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二、進行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三、循通報系統通報 四、提供資訊給對外發言人 五、事件處理經過之文書處理 六、尋求法律諮詢
校內支援小組	生活輔導組 各系所 國際處	一、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之影響 二、評估並整合學校所擁有的社會資源 三、聯繫班級或相關人員進行團體輔導 四、通知家長,現場處理時陪伴家屬 五、通知境外生家長/代理人,現場處理時 陪伴家長/代理人
醫療協助小組	身心健康中心-衛生保健 教官室 總務處/警衛室 各系所 國際處	一、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 二、醫療資源聯繫與諮詢 三、協助或強制就醫 四、家長/代理人到校(院)前關懷陪伴學生 五、協助境外生醫療資源、學生平安保險 之聯繫與諮詢
心理輔導小組	身心健康中心-諮商輔導 各系所	一、協助召集人向全校師生說明危機事件 二、進行危機減壓團體輔導 三、篩檢危機師生,如有需要請校內支援 小組協助安置 四、針對有需求之人員提供心理輔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4頁

【附件二】中山醫學大學自傷/傷人危機處理流程

